## 《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》档案材料要求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入党积极分子经上级党委备案通过后，党支部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填写《登记表》。

2、指定1-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

3、对入党积极分子经常性培养教育，组织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集中培训。

4、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汇报思想工作情况。书面思想汇报由本人撰写，一般每季度向党组织递交一次。

5、党支部一般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，教育培养考察情况及时填入《登记表》。

6、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单位（居住地）发生变动，应及时转交材料、做好接续培养，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7、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后，才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8、及时维护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。

二、审核要点

1、审核“主要经历”是否连续填写、经历真实。

2、审核是否进行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，推荐票数（群众意见）是否集中。

3、审核“培养教育考察”情况是否每半年填写，填写是否规范。培养联系人有无签名，党支部是否盖章并落款。

4、审核“支委会意见”“上级党委备案意见”填写是否规范，有无签名、盖章落款。

5、审核“政审结论性意见”“集中培训”填写是否规范，政审时间、集中培训时间是否在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之后。

6、审核“西湖先锋”智慧系统相关信息、“25步流程”是否已维护。